

中国通商银行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

中国通商银行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

陈旭麓

顾廷龙

汪 熙 主编

谢俊美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通商银行/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5)

ISBN 7-208-03512-1

I. 中... II. ①陈...②顾...③汪... III. 银行-经济史-史料-中国-近代 IV. 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446 号

责任编辑 朱金元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中国通商银行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谢俊美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4.5 插页 4 字数 565,000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 7-208-03512-1/K·837

定价 46.00 元

628-101

序

无论是学识还是资历,我都不具备作序的资格,但是出于对先生的崇敬,还是写些以下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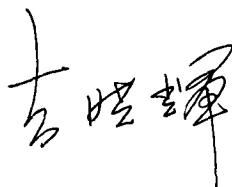
经济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而金融则是经济的核心,金融的发展往往是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综合反映。然而,对于中国近代金融的缘起和漫长的历程,社会一度不甚关注,学术界也少有涉及,致使往事如烟,日渐湮没,后人只知花旗、麦加利等外商银行,而对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所知甚少。所幸粉碎“四人帮”后,经有关部门组织,由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陈旭麓先生,上海图书馆馆长顾廷龙先生及复旦大学教授汪熙先生担纲,组织众多专家学者对盛宣怀一生的经济、政治活动中所遗存的大量档案资料,分门别类,辨正考据,整理出弥足珍贵的史料,先后出版了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四册,在学术界引起注目,受到好评。正待《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书稿初定时,陈老、顾老先后作古,而年逾八旬的汪老唯一之夙愿,即是在有生之年看到书稿付印,一以慰老友在天之灵,一将此珍贵史料尽早与学界见面。为此,先生不惜以年迈之躯,四处奔走呼告。所幸在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姜建清先生帮助下,此书终于顺利出版。

本书的出版,是中国近代史资料整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金融文化事业的一件大事,它首次系统地披露了近代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兴衰衍变的历程,为金融史研究提供了翔实的史料。温故而知新,读史为察今。本书的出版,对研究和展望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另外我觉得,中国金融事业

要发展,不仅需要金融从业人员的努力,也需要经济学、历史学等学者,从各自的领域,参与金融的研究。

愿此书的出版,能受到学术界的欢迎和重视。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Guo Jinghui' (Guo Jinghui).

2000年8月

主 编 前 言

本书系《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辑录了有关中国通商银行函稿 565 件，并银行往来电报钞存 8 本，时间自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九月迄至民国二年（1913 年），少数几件延续到民国九年。至于“附录一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前筹设银行的活动”，更追溯到早期 1887 年的材料。

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人自办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第一家银行。它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有关中国通商银行早期的档案资料，过去出版的不多，系统的更少。盛宣怀是中国通商银行的创办人，在他遗存的档案中有该行大量函电资料，绝大部分均未刊出过。因此，整理出版这部分资料，无疑对研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史，以及中国近代金融业的产生，提供了富有说服力的第一手资料。

盛宣怀档案中关于中国通商银行的资料，有开办银行的奏议、章程、条陈、合同以及盛宣怀与总董等有关人员的来往函电、银行历届账略、盈亏总结、押款清册等。这些资料反映了中国通商银行的筹建经过、资本来源和企业经营管理概况；生动地揭示了中国通商银行与外国资本、封建势力既相依赖又相矛盾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完整地提供了中国通商银行在辛亥革命前后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的艰难历程，从而展示了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的产生过程、特点及其历史概貌，对探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从历史角度看，我们不应该忘记，它在营造我国早期现代金融环境和培养我国自己金融人才方面的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档案室，选录了中国通商银行总董会议和公信录的若干未刊资料，作为本书的附录。在此，谨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档案室有关同志，以及金融研究室的洪葭管教授，致以谢意。

谢俊美教授在酷暑严寒中对浩若烟海的盛档进行了梳爬整理，后又经黄逸平教授审阅，在此均致谢意。

稿成后，因世事蹉跎，原稿尘封十余载。最近幸得中国工商银行姜建清行长慧眼识珠，为拯救我国金融业的珍贵资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慨允资助出版，始有此书，让人感激不尽。

这套丛书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图书馆等单位的协作项目。盛档自第一辑出版到现在已二十余年了，“逝川与流光飘忽不相待”，当年本丛书三个主编中的陈旭麓、顾廷龙先生已先后作古。但当初“筚路蓝缕”创业艰苦之功不可没。今幸得一机遇能将此稿付梓，一可慰已故者在天之灵，一可饕海内外学者。

上海图书馆，特别是上海人民出版社朱金元编审对这研究项目始终呵护关怀，使盛档出版在四分之一世纪后又得与读者重新见面。抚今追昔，本项目虽历经曲折而不堕，我愿与编者和读者一道向你们深致谢意。

汪 熙

2000年9月

于复旦校园

编辑说明

一 本辑资料根据原档分为函稿和银行往来电报钞存,各按时间顺序编排。其中绝大多数均未发表,个别几篇虽已收入《愚斋存稿》等书,惟与原文文字互有出入,此次刊载,以原件为准。

二 本辑函稿资料的标题绝大多数为编者所加,少数资料仍用原标题。标题中寄件人、收件人一律用名,不用字、号。银行往来电报钞存各件原件编有标题,其收件人、发件人有用字、号者,都照原件未予更改。若干原件无时间,或仅有月、日而无年份者,或无收发件姓名者,皆尽可能地作了考订。少数无法考出者,则阙如。

三 本辑资料原则上全文照录。少数资料的个别段落,因史料价值不高,或内容与本专题无关者,予以删节,删节处用省略号“……”表明。原件中不通顺的文句,为存真起见,均照原件辑录,不加改动。

四 编者加语(字)及补缺字用“[]”标明,原资料错字改正后的字用“〈 〉”标明,衍文用“〔 〕”标明。原资料中残缺破损、无法辨认的字句用“□”代替。资料原有的夹注、旁注以及眉批等,均置于“()”内。原件某些文字或姓名用“○”表示者,一律照录。

五 原资料中对义和团运动常用“拳匪”等污蔑性词句,为保存史料原貌,均未加引号,请读者注意。

中國通商銀行章程

中國通商銀行章程

挈綱章程

- 一 本銀行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奉旨設立准 咸大旨遵派董事典辦本銀行事宜
- 二 本銀行之名曰中國通商銀行所做生意皆用此名
- 三 本銀行隨時設立分行概歸上海董事並總行節制凡銀行所常做生意總行及各分行須按照下開提目章程施行
- 四 本銀行股本計規銀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每股規銀壹百兩

盛宣怀与银行总董所拟银行章程

銀行商董呈遞說帖

雷東鄰上海等處奉

貴國中國銀行

臣等力與辦惟恐俄國道勝銀行

唐院領得中國官股至多將銀行以其中俄銀行

款連官者為增辦清不若另開銀行惟俄官與

詞非此也其則不當庭有經辦也俄國銀行院便

省中國官年如中國銀行及外國官股年占五份

中國銀行款計中國國家商民入股不計外人股

辦此道相皆不若為俄國銀行而轉現並將為

外國銀行而為突暗將日中國國家為不省入股

官債借債還不款日如其能非本外期接連事必

年事欠不仙他案振振改播失信官民此其明此

務務請方震設

大科每款力播為

款制微有款之多夕母庸重官改官有今年播

官中立即另款於官中立即另款於官中立即另

款其不另立款于各款即由應依款改官款一千

日另由先行制播三萬作銀行官中隨由官能

款改款改款改款二萬另以還一三萬同中官有

兩層其並款款款款期並等款款款款款款

大事款之因應官電指省失再印外外人信款

者其改制

1897年中国通商銀行總董向盛宣懷呈遞的說帖。內中有為了抵制華俄道勝銀行，要求清政府在中国開辦的新銀行中加入官股的内容。

attention to any other business or mercantile transactions whatsoever.

On witness whereof Yen Hsin Kow (顏新古) and Chen Hsi Sheng (陳希聖)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f the above named Imperial Bank of China (大清銀行) and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have signed on the 1st day of March 1897,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aid (Bank) have hereunto set their hands and seals and have caused the Commr. Seal of the said Bank to be hereunto affixed and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 Co. has hereunto set their hands and seal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March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ninety seven.

Witnessed, Certifi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 named Yen Hsin Kow, Yen Hsin Kow and Chen Hsi Sheng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f the above named Imperial Bank of China and the Commr. Seal of the said Bank and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Mei De Lun (美德倫)
Secretary

Witnessed and Delivered by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 Co. in the presence of

Mei De Lun (美德倫)
Secretary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he Imperial Bank of China (大清銀行) and the above name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f the said Bank in the name of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and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f the said Bank in the name of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1. The Bank agrees to engage the services of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from the 1st day of March 1897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at date at a salary of Nine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per annum payable monthly.

2. After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Bank commenced business the Directors shall be satisfied with the manner in which it appears that the Bank shall have before a dividend of eight per cent per annum on its paid up capital to its shareholders then the salary of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shall be increased to Twelve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per annum.

3. The Bank may establish branches in all or any India or other parts and for the time in the Empire of China or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shall be appointed Manager in one of said branches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Bank any place.

4. The Bank shall appoint a Chief Manager at all that place and shall not appoint him to visit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and not to employ him as Chief Manager of the said Office (安東威利) for the time that the said Office i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ank in any other place and appointed by the Bank after and the salary of the said Manager also also recommended and employ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s, as to how long retained or dismissed in future the Chief Manager must no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Directors.

5.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shall possess all the power and perform all the duties as shall be necessary and convenient to enable him effectively to manage and superintend the business of the Bank.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Bank and the said Andrew Wright & Co. (安東威利) shall be given

1897年2月2日中国通商银行聘任美德伦为上海总行洋大班并与之签订的合同原件

立合同據中國通商銀行
今錄

國家與英商和議于光緒二十三年某款設立中國通商銀行定英人美德倫為大總理及行政經理立合同于上海 經理人華商事務西人即稱為買辦每月薪水規元壹萬兩按月給與其車及一切應餉均歸買辦人自理及分帳

今將條款開列于後

一、本銀行創設資本壹拾萬兩每月給薪水規元七拾五兩由買辦及總理司帳及并出為內陳等均由陳遵用其保人由陳自備或保如有用空行中誤兩以及錯等情由陳自備

二、開辦各樣通商不誤行中事并各款不在外給與小費等項

三、給心題以真誠真行事除開辦水銀已納生外其餘人事等件皆才按月酌給均支行中分帳每月共以叁百兩為已願其工酬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立合同據中國通商銀行

銀行總理 陳

東 施德 陸 陳 司 謝 嚴 章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立合同據中國通商銀行

李 廣 有 錄

1897年3月24日中国通商银行聘任陈淦（笙郊）为上海总行华大班时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

破產者出力之人者所同

1898年10月盛宣怀向清政府条陈的推广通商银行以流通银元奏折的亲笔原件

根存

付内帳

第〇柒捌玖〇號

銀
年 月 日
元 正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Pay to
Order of
Amount

中國通商銀行 照付

年 月 日

第〇柒捌玖〇號

祈付

此致
即期規銀貳千兩正

中国通商银行支票式样原件

謹啟者本銀行自開設以來總行歷屆均無虧短尚有積存
自庚子拳亂京津兩分行共被放出銀七十餘萬兩至今並
未收歸前董事及大班等以京帳尚在催收津案復在控追
是以歷屆帳目均未除算布告上年又有鎮江分行之事幸
得

宮保主持暨

督撫憲保護查封尹產開設彩票設法應付關道庫款尚未結算
上年香港市面大震幸得

宮保飭董事等先期停放收欸尚無虧短本年董事大班等通
盤籌畫幸鈔票復行自七月起存欸驟多盈餘較鉅以後生
意當有起色而京津所未收歸之欸七十餘萬兩難免有虛
本實利之耗雖在催收即難補足復原需時當經公議暫減
官息二厘稟明

宮保奉札照准計每年省發官息銀五萬兩以備京津兩行所
虧一面仍竭力節省設法擴充趕收京津放欸以期恢復用
特聲明伏祈

公鑒

中國通商銀行謹啟

1905年9月18日中国通商銀行关于减少官息二厘一事
所发表的告股东启事

目 录

一、函稿

- 1 盛宣怀奏呈自强大计折附片(节录)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1896. 11. 1) 3
- 2 严信厚等关于设银行、发行钞票的条陈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1896. 11. 6) 4
- 3 枝巢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六日(1896. 11. 10) 5
[附件] 华商集成官银行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1896. 11) 6
- 4 军机处关于盛宣怀开办银行的批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1896. 11. 12) 8
- 5 银行商董呈递说帖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1896. 11. 12) 8
- 6 陈炽关于设立官银行的条陈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1896. 11. 15) 10
- 7 盛宣怀致冯敦高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96. 11. 16) 12
[附件一] 盛宣怀致陈炽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96. 11. 16) 12
[附件二] 盛宣怀致陈炽节略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1896. 11. 16) 13

8	许葆翰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1896. 11. 18)		13
9	盛宣怀致李鸿章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896. 11. 29)		15
10	陈鐔勳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1896. 11. 24)		16
	[附件一] 臆拟章程四十则		18
	[附件二] 臆拟条陈十则		22
	[附件三] 新闻三则		23
11	陈炽关于银行招商宜入官股折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 十四日(1896. 11. 28)	25
12	盛宣怀禀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896. 11. 30)		26
13	拟设银行管见六则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1896. 11)		28
14	银行董事酌拟章程四十条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1896. 11)		30
15	清政府批准中国通商银行鼓铸银元谕旨	光绪二 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1896. 12. 6)	35
16	张振勋拟呈银行条议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896. 12. 20)		36
17	□□□所呈开办银行节略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	
	(1896. 12)		38
18	美德伦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1897. 1. 8)		41
	[附件] 贾德纳等荐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96. 12. 30)		41
19	□□□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1897. 1. 10)	42
20	严信厚所拟银行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1897. 1. 12)	42
21	中国银行说——严信厚所拟第二个银行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1897. 1. 20)	45
22	中国通商银行大略章程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97. 1. 26)	48
23	美德伦充任洋大班合同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 (1897. 2. 2)	52
24	美德伦所拟中国银行招股条款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 六日(1897. 2. 7)	54
25	盛宣怀致江海关道刘康侯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七日 (1897. 2. 8)	55
26	郑官应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1897. 2. 15)	56
27	中国通商银行大概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1897. 2. 20)	56
28	韦加纳荐美德伦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1897. 2. 23)	60
29	麦克鲁荐美德伦函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1897. 2. 23)	61
30	中国通商银行给发股票文告式样 光绪二十三年正 月二十八日(1897. 3. 1)	61
31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盛宣怀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 二日(1897. 3. 14)	62
32	盛宣怀致中国通商银行总董函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 十一日(1897. 3. 23)	63
33	中国通商银行总董条例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